

##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30日

送出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	基金代码	026423
基金简称C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C	基金代码C	026424
基金管理人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刘歆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10月01日
基金经理	倪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组合策略，精选投资标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

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型 ETF,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本基金对股票、存托凭证、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型 ETF 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合计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20%, 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包含: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运行趋势, 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权益资产风险收益比的基础上, 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现金等不同类别资产的投资比例, 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优化。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 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风险控制等管理手段, 积极调整债券组合。

3、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 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ETF 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其他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N<7 天	1. 5%	
赎回费	7 天≤N<30 天	1%	
	N≥30 天	0%	

注：1、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但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 C 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N 为自然日。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 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 15%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相关服务机构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 C 销售服务费	0. 20%	销售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 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
- (2) 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 (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 (4)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
- (5) 本基金投资于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 (6) 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 (7) 投资于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 (8) 投资其他公募基金的风险
- (9)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versfund.com] [客服电话：400-101-1190]

- 1、《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